

厦门：鼓励储能用户参与需求响应 给予补贴4元/kWh！

4月18日，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《[厦门市电力需求响应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](#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方案》”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。

《实施方案》鼓励拥有储能、电动车充电设施、数据中心、自备电源（发电机、UPS、EPS、蓄电池）等资源的用户，接入厦门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，参与需求响应。

拥有储能、V2G、自备电源等资源且具备并网反向送电能力的用户，其响应负荷允许大于基线负荷，在评估响应结果时应叠加并网点计量的反向电量。

对需求侧响应给予补贴，补贴计算公式为，用户需求响应补贴金额=实际响应负荷量×响应时间×补贴价格系数×响应速度系数×补偿基准价格。补偿基准价格为4元/千瓦时，补贴价格系数和响应速度系数见下表。

表 1：补贴价格系数和响应速度系数表

补贴价格系数		响应速度系数	
实际响应容量占申报响应量的比例	系数	响应类型	系数
<50%	0	日前、日内响应	1
50%–80%	0.6		
>80%（实时响应按 100%）	1	实时响应	3
支持商业、办公楼宇、移动通信基站、用户侧备用电源、数据中心、电动汽车充换电站、冻库、轨道交通、居民、公共服务等用电设备经改造后参与实时响应。			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4254.html>